

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买方(甲方):平顶山博物馆

卖方(乙方):平顶山市恒星宇商贸有限公司

为维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按下列条款成交所订家具的买卖。

一、家具名称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数量(个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侧翻桌	46	377	17342
2	折叠桌	25	260	6500
3	椅子	98	190	18620
合计:				42462 元

二、质量标准:

家具保修期为 6 个月,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,由乙方在 7 日内修理好或更换,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。

三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。

四、地点:博物馆一楼。

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确认收货后一年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签字后生效，

甲方签字:



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乙方签字:



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